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鈺堂銀樓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美娜

被告 黃清松

黃呂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公司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黃清松、黃呂美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公司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出客觀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